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tm09@gmail.com
承辦人：李敬 分機：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0397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隔離治療相關支付對象一事」，敦請貴會轉所屬會員知悉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69號函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

副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12.5.02
收文第A0551號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張景雲
電話：23959825#3684
電子信箱：jychang@cdc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7000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隔離治療相關費用支付對象一事，請貴署惠予協助轉知醫療院所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COVID-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，本中心前以111年12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637號函（諒達）知貴署，自本（112）年1月1日起，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確診，其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由個案自行負擔。
- 二、本中心業奉准將於本年5月1日解編，COVID-19同日調整為第4類傳染病，符合病例定義之COVID-19確診者，其隔離治療費用之支付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第3項規定辦理，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（含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），其相關費用均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預算支應，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依據「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」辦理。爰前揭函示自本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本中心原訂定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個案隔離治療、檢驗等相關費用支付原則」亦一併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

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副本：外交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指揮官 王必勝

裝



訂

線